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手册

（新加坡）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山东分中心威海工作站

2026年4月

目 录

新加坡知识产权基本信息概述	1
一、新加坡知识产权主管及相关机构介绍.....	1
二、新加坡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重要机构.....	2
三、新加坡主要知识产权申请程序及周期介绍.....	3
新加坡知识产权行政救济程序概述	7
一、授权前异议程序.....	7
二、商标异议即撤销/无效程序.....	7
三、专利的撤销/无效程序.....	8
新加坡维权常见应对流程	12
一、确认管辖.....	12
二、固定证据.....	15
常用官方网站.....	18

本手册由威海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体成员单位佩敏（山东）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编写。

新加坡知识产权基本信息概述

一、新加坡知识产权主管及相关机构介绍

1、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简介

英文全称：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 IPOS）是新加坡法律部（Ministry of Law）下属的法定机构，是新加坡知识产权事务的核心主管和行政机构。它的职能不仅包括传统的专利、商标注册，而且发展成为集注册、管理、商业化、发展和仲裁于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中心。

2、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能

（1）专利（Patents）：负责受理、审查和授予新加坡。并且 IPOS 也是《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这意味着可以直接向 IPOS 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2）外观设计（Registered Designs）：负责外观设计的申请及注册。

（3）商标（Trademarks）：负责新加坡商标的注册和管理；

（4）植物品种保护（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负责植物新品种权利的授予；

（5）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s）：负责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

(6) 国际合作及加快审查等：积极与全球主要知识产权局（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欧洲专利局 EPO 等）合作，为新加坡企业海外发展提供“快速通道”（例如，通过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7) 争议解决：IPOS 调解中心提供高效、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争议调解服务，是解决商标、版权、专利等纠纷的热门选择，也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仲裁服务。

二、新加坡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重要机构

除了主管机构 IPOS，新加坡的以下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和商业化中也扮演着关键角色。

机构名称（中文）	机构名称（英文）	主要职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新加坡分中心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该中心旨在解决私人之间的知识产权商事纠纷。其仲裁制度分为快速仲裁和仲裁两类程序，快速仲裁时间更短，费用也更少。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该中心成立于 2014 年，旨在满足为跨境商业纠纷当事人进行调解。
新加坡海关	Singapore Customs	新加坡海关是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的关键机构。商标和版权权利人可以向海关申请“边境执法令”，海关有权扣留涉嫌假冒商标和盗版的货物。
新加坡高等法院的知识产权法庭	Singapore Courts	新加坡所有的知识产权案件（除最轻微的以外）都集中由高等法院内部的一个专门法庭——知识产权庭负责审理。 集中管辖：几乎所有涉及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版权、植物品种、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等知识产权纠纷的一审和上诉案件，都由高等法院的知识产权庭审理。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	Singapore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是新加坡最高法

机构名称（中文）	机构名称（英文）	主要职能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院体系内的一个专门法庭，成立于 2015 年。它旨在满足全球商业界对高效、中立和专业的国际争端解决服务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三、新加坡主要知识产权申请程序及周期介绍

新加坡法律体系沿袭英国制度，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成熟，可申请发明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但不设实用新型专利。

1、新加坡发明专利

（1）申请途径：

- a. 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直接申请。
- b. 巴黎公约。
- c. PCT 途径。

（2）申请语言

英语。

（3）审查方式

实质审查。发明专利实质审查提供三种方案：

方案一：

- （1）在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内提出检索请求；
- （2）在优先权日起 36 个月内提出实审请求。

该方案适用于所有申请，但因 PCT 进入新加坡通常超期且费用较高，实际使用较少。

方案二：

在优先权日起 36 个月内合并提交检索与实审请求。费用低于方案一，适用性广，是多数情况下的推荐选择。

方案三：

在优先权日起 36 个月内，依据同族专利在新加坡认可国家/地区的检索报告或 PCT 国际检索报告提出实审请求，可免除重复检索。此方案费用最低，符合条件时应优先选用。

(4) 审查周期

3-4 年。

(5) 加速程序

a. 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PPH）：

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lobal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GPPH）是一项由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局共同参与的倡议。其核心原则是：共享工作成果，加速专利审查。GPPH 是一种允许申请人的发明专利在一个参与国专利局获得专利授权后，请求其他参与国专利局加速审查相应申请的程序。

加入 GPPH 的主要国家包括美国 (USPTO)、日本 (JPO)、韩国 (KIPO)、中国 (CNIPA)、加拿大 (CIPO)、澳大利亚 (IP Australia)、英国 (UKIPO)、德国 (DPMA)、俄罗斯 (Rospatent)、新加坡 (IPOS)、巴西 (INPI)、墨西哥 (IMPI) 等超过 30 个国家/地区。基于 PCT 国际检索报告或首次审查结果。审查周期缩短 50%-60%。



b. 中新(加坡)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共同建立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试点项目, PPH 试点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启动,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结束。该项目允许申请人利用后续申请受理局率先做出审查结果的情形向中新(加坡)两局提出 PPH 请求, 有关要求和流程将以新版的中新(加坡)PPH 指南为依据。

中国与新加坡已建立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机制, 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可实现快速授权。据实务案例, 最快 5 个月即可获得授权。依托新加坡在东盟的经济纽带地位, 在此布局专利有助于技术在东南亚市场的推广与应用。

(6)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第五年起逐年缴纳维持费以维持专利权有效。

2、新加坡外观设计

(1) 申请途径:

- a. 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直接申请。
- b. 巴黎公约。
- c. 海牙体系。

(2) 申请语言

英语。

(3) 审查方式

实行形式审查，形式要求相对宽松。

(4) 审查周期

约 4 个月。

(5)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15 年，需每 5 年缴纳维持费以维持权利。

3、新加坡商标

(1) 申请途径

a. 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直接申请。

b. 马德里体系。

(2) 申请语言

英语。

(3) 注册原则

采用“使用在先”原则。

(4) 注册流程：

申请 → 形式审查 → 实质审查 → 公告 → 核准注册。

(5) 注册周期：

正常情况下约需 12 个月（无异议等特殊情况）。

(6)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期满可无限次续展。

新加坡知识产权行政救济程序概述

一、授权前异议程序

在专利或商标公告后、正式授权前，第三方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

专利异议：

在新加坡，第三方可以在专利授权前的公告期内，基于法定的可专利性理由向 IPOS 提交第三方观察意见。但这只是一种信息提供，IPOS 会考虑这些意见但不会举行正式的对抗式听证。正式的异议只能在授权后通过上述撤销程序进行。

商标异议：

流程则非常正式。异议人提交异议通知，申请人答辩，双方交换证据并进行听证，由 IPOS 的听证官作出裁决。

二、商标异议即撤销/无效程序

	异议程序	撤销/无效程序
针对对象	已公告未获得注册的商标	已注册的商标
提起时限	公告后 2 个月（可延至 4 个月）	任何时间（但某些理由有时效限制，如默认同意）。
主要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 13 条	《商标法》第 22 条（撤销）、第 23 条（无效）。
常见理由	与在先商标冲突、缺乏显著性、恶意申请	撤销：连续 5 年未使用、成为通用名称。

	异议程序	撤销/无效程序
		无效：与异议理由类似（与在先权利冲突、恶意等）。
核心焦点	阻止一个可能不应被注册的商标获得注册	移除一个已经注册但存在问题或不再使用的商标。

三、专利的撤销/无效程序

1、发明专利的撤销依据

对于独立于侵权诉讼的专利撤销申请由 IPOS 管辖。如在侵权案件中被告提出的抗辩事由之一是专利无效，则法院可同时审理，也可以应当事人要求分开审理。根据《专利法》，撤销理由如下：

(1) 该发明不具备可专利性，即该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

(2) 该专利被授予主体不适格；

(3) 说明书没有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信息以供技术人员实施；

(4) 公开说明书中的内容超出了专利申请时说明书的范围；

(5) 专利授予保护的扩大；

(6) 没有披露或准确披露规定的重要信息。申请人未将相应的国际申请的详细信息告知审查员或提供了虚假信息；

(7) 该专利是通过虚假陈述获得的；

(8) 该专利是通过欺诈获得的；

(9) 该专利是具有相同优先权日期，并由同一方或其所有权继承人提交的同一发明的两项或多项专利中的一项（重复的专利申请）。

如被提起撤销请求，专利权人可进行答辩。IPOS 将根据双方意见，鼓励双方调解或通过专家意见的形式作出决定。如任何一方对

IPOS 的决定不服，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星期内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2、外观设计专利的撤销依据

在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注册后，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 IPOS 或最高法院申请撤销该注册。如有关外观设计的程序尚待法院审理，则必须向法院提出撤销该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根据新加坡《外观设计法》，撤销外观设计的理由包括：

- (1) 不具备新颖性；
- (2)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3) 外观设计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艺术作品；
- (4) 外观设计注册保护期届满；
- (5) 外观设计不予注册的其他理由。

程序与上述专利撤销程序类似。

3、专利授权后的撤销与无效程序

这是最典型的行政纠纷解决程序。任何第三方如果认为某个已授权的专利或已注册的商标不符合法律要求，可以向 IPOS 提出申请，要求宣告其无效或撤销它。

4、以专利撤销为例的具体流程示例

(1) 提交撤销请求

任何利害关系人（包括竞争对手）均可向 IPOS 提交“专利撤销请求书”。

请求书必须明确列出请求撤销的法律理由（例如：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说明不充分等），并附上支持证据（如现有技术文献）。

（2）通知与答辩

IPOS 正式受理后，会将请求书送达给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通常在 2 个月内提交答辩陈述，反驳撤销理由。专利权人也可以同时提出修改专利说明书以克服缺陷。

（3）证据交换与听证前审查

双方会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证据交换，提交书面陈述和宣誓书。案件将由 IPOS 的一名主审官（Principal Examiner）或听证官（Hearings and Mediation Officer）管理。该官员会召开案件管理会议，确定后续流程和时间表。

（4）听证会

这不是一个在公开法庭进行的完整审判，而是一个行政听证。

双方由律师代理，在听证官面前进行口头陈述和辩论。听证官的角色类似于法官，会听取双方的技术和法律。整个过程比法院诉讼更不拘形式，但依然严谨。

（5）裁决

听证结束后，听证官会基于案件事实和法律作出书面裁决。裁决结果可能是：维持专利有效、撤销专利 entirety（全部）、或部分撤销（即修改后维持有效）。

该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其结果与法院判决在该问题上具有同等效力。

（6）上诉

如果任何一方对 IPOS 的裁决不服，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常为裁决后 28 天内）向新加坡高等法院（High Court）提起上诉。上诉将作为一个新的案件申请，由法官重新审理。

商标的撤销/无效程序与此类似，理由可能是商标缺乏显著性、

已成为通用名称、或以欺诈手段取得等。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行政程序为当事人提供了一个强大、高效、专业的平台，专门用于挑战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因此，新加坡的行政程序适合于解决围绕专利和商标有效性的核心技术争议。

新加坡维权常见应对流程

一、确认管辖

当中国企业面临与新加坡企业的诉讼时，管辖权的选择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诉讼成本、法律适用的便利性、判决的执行难度以及最终的胜负。

1、核心原则：协议优先

最重要的原则是“协议管辖”。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有明确的管辖条款（Jurisdiction Clause），法院通常会尊重该条款。所以中国企业应该约定协议管辖条款。

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和新加坡法律，协议管辖通常要求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但中国司法实践对“实际联系”的要求正在放宽，承认选择中立法院的条款），且不能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选择中国法院：例如“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具体城市，如上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这是对中国企业最有利的情况。

（2）选择新加坡法院：例如“...提交新加坡共和国法院非专属管辖。”中国企业需做好在新加坡应诉的准备。

（3）选择第三地法院：例如香港、英国法院。这时需要评估该第三地法院的公正性、诉讼成本和便利度。

（4）选择仲裁：这是非常常见且推荐的条款。例如“...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跨境交易中最受欢迎的争议解决

方式，因其保密性、终局性、且易于在全球范围内执行（依据《纽约公约》）。

没有协议管辖条款的情况时需要根据相关法律确定管辖法院，即“法定管辖”。

2、法定管辖下的选择策略（无协议时）

如果没有约定，中国企业需要比较在何处诉讼更有利，并积极采取行动争取在对自己最有利的法域启动程序。

选项一：在中国法院诉讼

优势：

（1）熟悉中国的法律体系、司法程序和语言环境，律师费用相对较低；

（2）便于财产保全：如果新加坡企业在中国有资产（如银行账户、股权投资、房产），申请保全和执行判决非常便捷；

（3）证据收集便利：如果关键证据、证人主要位于中国，在中国诉讼更为方便；

（4）可能适用中国法：中国法院在审理涉外合同纠纷时，如果双方未选择法律，可能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而合同履行地（如中方是交货方/收款方）在中国，则可能认定中国法为准据法。中国企业自然更熟悉中国法律。

劣势：

（1）判决在新加坡执行可能存在困难：中国和新加坡之间没有普通的民商事司法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的条约。虽然新加坡法院有普通法框架可以通过“重新起诉”（common law action on the judgment）的方式承认中国判决，但程序复杂，存在不确定性，成功率并非 100%；

(2) 如果对方在新加坡或无中国资产：即使在中国胜诉，如果对方的主要资产都在新加坡，判决可能成为“一纸空文”，无法有效执行；

选项二：在新加坡法院诉讼

优势：

(1) 判决易于执行：

如果对方资产在新加坡：胜诉后可直接在当地执行。

如果对方资产在普通法系国家：新加坡是普通法系国家，其判决在其他普通法法域（如香港、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通过“重新起诉”的方式获得承认相对容易；

(2) 便利性：新加坡司法体系以其高效、公正和国际化著称，其判决在国际上享有较高信誉；

(3) 程序法优势：新加坡的诉讼程序可能更有利于查明某些复杂案件的事实。

劣势：

(1) 客场劣势：不熟悉新加坡的普通法体系、司法程序和语言（虽是英语，但对中方是挑战），律师费用高昂；

(2) 可能适用新加坡法：法院可能根据其冲突法规则适用新加坡法，中国企业需要聘请新加坡律师来应对实体法问题；

(3) 在中国执行判决困难：中新之间无判决执行条约。需要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的判决，中国法院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基于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虽然近年来有积极案例，但目前尚未建立稳定的、普适的互惠关系，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实践建议

(1) 事前预防优于事后补救：在签订合同时，务必重视争议解决条款；

(2) 优先选择仲裁：指定一个中立的仲裁机构，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明确规则和地点。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在超过 170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新两国）都可得到执行，解决了判决执行的最大痛点；

(3) 如果坚持选择诉讼，应尽量约定由中国法院管辖；

(4) 同时咨询中国律师和新加坡律师：中国律师负责分析中国法下的利弊和策略，新加坡律师负责分析新加坡法下的利弊、程序以及判决执行的可能性，以便根据专业意见做出最优决策；

(5) 不要盲目行动：例如，在没有评估的情况下就率先在中国发函或起诉。

二、固定证据

当中国企业面对与新加坡企业的知识产权诉讼时，固定证据需要遵循系统性、合规性、并预见到跨境诉讼的特殊要求。以下是详细的策略、步骤和注意事项：

1、核心原则与总体策略

(1) 及时性：知识产权证据（尤其是线上的侵权证据）极易灭失或更改。一旦发现侵权，应立即启动证据固定程序，防止对方察觉后销毁证据；

(2) 合规性：取证过程必须合法。通过非法手段（如黑客、窃取、欺诈）获取的证据很可能被法院排除，甚至导致自身承担法律

责任；

(3) 完整性：证据链必须完整。要能证明证据从产生、提取到提交法庭的整个过程中未被篡改，保持其原始状态；

(4) 可采性：尤其是为在新加坡诉讼做准备时，要考虑到新加坡法院（普通法系）对证据形式的要求，例如对境外证据的认证程序；

2、电子证据（网站、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电子邮件等）

电子证据是最常用也最易消失的证据类型，常采用公证保全的方式固定。

具体操作为聘请中国境内的公证员，全程监督对侵权网站、平台店铺、社交媒体帖子、电子邮件等内容的浏览、截图、录屏过程，并出具公证书。公证书在中国法院具有极高的证明力，能有效证明取证时间和内容的真实性。对方若要推翻，需提供强有力的相反证据。确保公证过程连续、完整，公证文书格式规范。对于实时动态内容（如直播），公证员可能会建议使用更高级的取证方式。

3、对于实物证据

(1) 购买侵权产品：

通过合规渠道（线上或线下）购买侵权产品。必须索取并保管好完整的购买凭证（发票、收据、支付记录、订单截图、物流信息）。最好通过公证员陪同购买，或购买后立即交由公证员封存，并出具公证书，以证明产品的来源和购买过程；

(2) 证据保全：

在提起诉讼的同时或诉前，向中国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当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时（如对方仓库中的存货、财务账册、

设计图纸等)，法院可依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强制保全证据；

(3) 对于新加坡诉讼的特别准备：

a. 如果预计诉讼将在新加坡进行，证据固定需额外考虑新加坡法律的要求。在中国境内生成的公证书等书面证据，要提交给新加坡法院，通常需要办理海牙认证；

c. 证人的宣誓陈述书：

新加坡诉讼中大量使用宣誓陈述书作为证据。证人（包括公司员工）需要就其所知的事实进行书面陈述，并宣誓保证真实性。中国企业需要确保其员工作出的陈述书内容准确、格式符合要求。

证据类型	主要固定方法 (用于中国诉讼)	用于新加坡诉讼的额外要求
电子证据 (网站、电商等)	公证保全	对公证书等办理海牙认证；确保取证过程能被新加坡法院接受。
实物证据 (侵权产品)	公证购买+封存、证据保全裁定	对购买过程的公证文书办理海牙认证；实物本身作为证物提交。
内部证据 (财务账册等)	申请法院证据保全裁定	可能需要通过新加坡法院的特殊程序申请。
证人证言	——	准备宣誓陈述书，格式和内容需符合新加坡要求。
专业意见 (技术比对)	司法鉴定报告	专家证人报告 (Expert Report)，由中立专家出具。

知识产权跨境诉讼的证据固定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技术工作，任何一个环节出错都可能导致满盘皆输。中国企业最重要的第一步是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先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在法律的框架下

制定并执行最有效的证据固定策略。

常用官方网站

新加坡专利局官网：

<https://www.ipos.gov.sg/>

新加坡知识产权简介：

<https://www.ipos.gov.sg/about-ip/about-ip-overview/>

专利板块：

<https://www.ipos.gov.sg/about-ip/patents/introduction-patents/>

商标板块：

<https://www.ipos.gov.sg/about-ip/trade-marks/introduction-trade-marks/>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板块：

<https://www.ipos.gov.sg/manage-ip/resolveip-disputes-overview/resolveip-disputes/>